##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

民國: 年 月 日

編號:

立契約書人: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:

- 一、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 件,如所附清册。
- 二、提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三、甲方同意出借時,不收取借用費。
- 四、乙方提借作品之用途,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。
- 五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,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
- 六、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之作品保險(保險價依所附清冊), 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,並提交保單副本乙份予甲方收執。
- 七、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,並負擔其費用,然其處理 方式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- 八、借展期間,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,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, 乙方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前項作品之賠償,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,乙方不得異議。 十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。

十一、乙方不依約履行時,願受台北地方法院之審轄,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十二、本契約壹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甲 方:

負責人: 館 長

地 址:

電 話:

乙 方:

負責人:館長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